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AP下属英国全资子公司 Investigo Limited（以下简称“Investigo”）收购 Caraffi Ltd.（以下简称“Caraffi”）合计30%股权（占目标公司总股本33.66%，享有30%的投票权和资本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上述并购事宜安排，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并购贷。该贷款授信及贷款等授权在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借款事项及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中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的范畴内。

根据中信银行的要求，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之锐”）为公司上述并购贷业务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属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25037280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9,680.635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高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楼 A 座 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96,908,483.42	4,538,464,497.59
负债总额	2,265,077,213.33	2,151,702,89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01,099,961.27	2,274,517,910.92

项目/会计期间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8,118,558,640.63	14,540,261,000.59
利润总额	207,316,661.68	464,648,92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63,838.94	313,524,158.76

注：上表中 202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资信情况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除为全资子公司及其自身融资提供保证/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科之锐与中信银行于 2026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权利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债务人（被保证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并购借款合同（2026）信银京贷字第 0229 号
- 5、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20,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008%；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37,60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
- 2、上海科之锐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